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俊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